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曹家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728

傳真：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：fish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133008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修正總說明、附件2-施工規範修正後版本、附件3-施工規範修正對照表
(30989907_1133008325_1_ATTACH1.pdf、30989907_1133008325_1_ATTACH2.
pdf、30989907_113300832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」中「第01564章施工圍
籬」等共24章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3年3月27日簽奉核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部分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
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0600J0002，請法務局刊登臺
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修正法規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
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
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
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(含附
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
管理工務所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